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7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3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2日
聲請人	黃祺鴻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1號及第916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4次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61號及104年度台上字第843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依據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維持原審有罪判決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系爭判決一及二，係就聲請人針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1號及第91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78號黃祺鴻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